

#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15〕44号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遴选2015年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人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

西部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工程、经济管理、农业、医学专业教学及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

### 二、选派类别及出国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在外研修3—6个月，派出前必须进行两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完成规定学时要求，通过结业考核后方予派出。

### 三、选派规模及留学国别

每专业派出1期，不超过40人（按专业分别派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留学国别及院校待定）。

### 四、申请条件

（一）年龄：申请时不超过45周岁（含）；

(二) 学历：大学本科（含）以上毕业；

(三) 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四) 申请人为普通高等学校从事以上相关专业教学或高等职业院校从事非英语专业教学的一线骨干教师，且应符合《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规定的其他条件；同时承担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须为单位重点推荐并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重点推荐函”中应明确推荐理由、承担教学—工作的比重及回国后具体工作安排；

(五) 在外学习期间全程英语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需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详见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规定的要求或达到与规定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 **五、组织选拔和录取**

推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遴选专业及人员，每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5人。省教育厅将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根据遴选结果上报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网上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确定录取名单。

## **六、应提交申报材料**

(一) 单位正式公函（带发文文号及单位公章）；

(二) 云南省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

名单（详见附件，公章纸质版、电子版）；

（三）申请人申请材料需一式 5 份，具体清单如下：

1. 个人中英文简历；
2. 身份证、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配偶工作证明；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5. 重点推荐信。

## 七、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被录取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生活费。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期间的研修费及食宿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承担（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八、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派出时间为 2015 年，派出时间一经核定，不再变更，不可调剂。凡无法按期派出者，请自行办理放弃资格有关手续，以免影响今后申报。

（二）申请人须按照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真实、不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需要，有针对性

地组织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项目申报,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协助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如期派出。

(四)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

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联系人:赵彩如,陈萍

联系电话:0871—65151789(传真)

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联系人:魏蓝

联系电话:0871—65141238

传 真:0871—65141355

附件:云南省2015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  
名单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